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有關更新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已諮詢其核數師(「核數師」)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如租賃期限超過12個月，本公司須根據新租賃協議之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要求」)。

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財務狀況表中就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確認其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為此舉可能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及財務負擔。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及滙馬作為業主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新租賃協議的期限由兩年減至一年；及(ii)瑞臻(油塘)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申請續租之租約期限由兩年減至一年。因此，兩份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除上述修訂外，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新租賃協議將繼續生效。

經核數師確認，鑒於新租賃協議的期限減少至一年，即屬短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可採納短期租賃之認可豁免，因此被允許不採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就有關租賃物業之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就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除利潤率之外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年度租金總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